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重上字第284號

上　訴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凌忠嫄

訴訟代理人　許家軒

被　上訴人　威秀影城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明憲

訴訟代理人　江東原律師

複　代理人　江岱蓉律師

　　賴政佑律師

參　加　人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明道

訴訟代理人　賴盛星律師

複　代理人　蔡育英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2月19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9年度重訴字第788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0年12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主張：

㈠伊與訴外人明雄企業有限公司（下稱明雄公司）分別於民國105年9月14日、106年12月20日簽訂國內應收帳款承購契約書（下稱甲契約書，法律關係稱甲契約），約定自契約訂立日起，經伊簽發應收帳款承購同意書（下稱承購同意書）後，明雄公司得在承購同意書所載融資額度內申請動用借款

本金，並將伊同意承購之特定買方應收帳款債權全數移轉予伊。

㈡伊依甲契約之約定，自105年9月14日起陸續簽發承購同意書，同意承購明雄公司對被上訴人基於清潔維護契約（下稱乙契約）之清潔費債權，明雄公司除已依約將乙契約之清潔費債權讓與伊，並於105年9月21日致函被上訴人，通知前述債權讓與情事，並要求被上訴人應將各期清潔費匯入明雄公司在伊開立之備償專戶（下稱甲備償專戶）。詎被上訴人拒絕將明雄公司109年1月、2月之乙契約清潔費計新臺幣（下同）9,205,456元（下稱系爭債權，債權本金及利息起算日如附表一）給付予伊，爰依乙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求為命被上訴人給付如附表一所示本息之判決等語。

二、被上訴人則抗辯：明雄公司製作假發票及109年度乙契約之合約書予上訴人，顯見並無讓與109年度乙契約清潔費債權予上訴人之意；縱有讓與之意思，類推適用民法第246條結果，亦屬無效；退步言，明雄公司第二次轉讓債權之行為，應屬無權處分。而伊係依109年度乙契約、明雄公司之指示及參加人109年1月2日之電話照會內容，向參加人支付109年1月份清潔費，已生清償效力。至於109年2月份清潔費，因上訴人及參加人均向伊主張權利，故應待法院判決認定兩造間權利義務關係後，伊始能付款等語。

三、參加人抗辯：上訴人於105年間與明雄公司所簽署之甲契約書，效力並未及於系爭債權，蓋斯時其等無法確認被上訴人每年度均會與明雄公司成立乙契約。伊已於108年8月1日與明雄公司簽立應收帳款債權承購暨融資同意書，約定由明雄公司將乙契約之清潔費用債權讓與伊（下稱丙契約），明雄公司已於同日通知被上訴人，應自同年8月10日起將乙契約之清潔費用，匯入明雄公司在伊環東分行開立之帳號00000000000000帳戶（下稱丙帳戶），伊始為系爭債權之受讓人等語。

四、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提起上訴，上訴聲明：㈠

原判決廢棄；㈡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如附表一所示之本息。被上訴人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五、兩造不爭執之事項：

㈠明雄公司與被上訴人先後簽署如附表二所示之清潔維護合約書，約定由明雄公司為被上訴人各影城執行環境清潔、維護工作，被上訴人應每月給付明雄公司清潔費，雙方成立乙契約（見原審卷㈠第53-75、137-141頁）。

㈡上訴人與明雄公司分別於105年9月14日、106年12月20日簽訂甲契約書（見原審卷㈠第17-32頁），並陸續簽認如附表三所示承購同意書（見原審卷㈠第33-39頁）。

㈢明雄公司於105年9月21日致函被上訴人，表明其已與上訴人簽訂甲契約書，且將其對被上訴人之所有應收帳款債權，自交貨發票日在105年8月1日起，至上訴人以書面通知被上訴人解除或終止其與明雄公司間所簽甲契約書之日止之期間，全部讓與上訴人（見原審卷㈠第45-49頁）；被上訴人於翌日收受該存證信函（見原審卷㈠第51頁）。

㈣明雄公司於108年8月1日與參加人簽署應收帳款債權承購暨融資同意書（見原審卷㈠第329頁），明雄公司並於同日出具予被上訴人之通知函，表明因財務管理需要，自108年8月10日起其對被上訴人收取之貨款應直接匯至丙帳戶（見原審卷㈠第331頁）。

㈤明雄公司於108年8月6日與參加人簽署授信額度契約書、授信約定暨保證書（見原審卷㈠第305-328頁），約定明雄公司得在1,400萬元額度內向參加人貸款，其中一般週轉金貸款額度1,200萬元，以明雄公司對被上訴人之發票金額80%範圍內撥貸，並以明雄公司對被上訴人之應收帳款沖償貸款。

㈥被上訴人於109年3月10日將附表一編號1.所示清潔費用匯入丙帳戶，並於翌日入帳（見原審卷㈠第363頁、本院卷第175-177頁）。

六、上訴人主張依據其與明雄公司成立之甲契約，其已合法受讓系爭債權，自得以債權受讓人之身分，請求被上訴人給付如

附表一所示本息，為被上訴人、參加人所否認。本院基於下列事證，認明雄公司係先將系爭債權讓與參加人，再讓與上訴人，上訴人無權請求被上訴人給付如附表一所示本息：

㈠上訴人於108年9月5日就系爭債權與明雄公司成立債權讓與契約：

1.按債權讓與契約，以通知日後發生債權應為債務人之人為已足，將來債權之讓與，固有效成立，惟其債權於讓與契約成立時尚未存在，無從移轉，自應於爾後因一定事實之發生而成為現實之債時，始生移轉之效力，無待再通知債務人，受讓人即可居於債權人之地位，逕向債務人為請求（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1591號判決參照）。

2.次按應收帳款承購契約係指供應人或銷貨商（下稱供應商）因銷售貨物、提供勞務或基於其他債權契約等實際交易行為，對買方所衍生現在或將來應收帳款債權，為了取得融通資金、帳務管理、催收債權或移轉信用風險之目的，將其移轉予應收帳款承購商（Factor，下稱承購商）之契約。此為我國銀行得辦理之授信業務，主管機關並訂有「銀行辦理應收帳款承購業務規範」以資遵循。在實務操作上，供應商與買方間訂立買賣契約或長期供銷合約或依以往買方與供應商間實際交易情形，即可向承購商申請核定該買方之應收帳款承購額度，並訂立應收帳款承購契約，將對買方之應收帳款債權（包含現在已經存在但尚未屆期及將來發生之債權）轉讓予承購商，且將債權轉讓之情形通知買方，並指示買方於貨款屆清償期時，將貨款匯至承購商指定之帳戶。多數情況下，承購商係就將來債權與供應商訂立一年期可循環動用之額度，在此期間內以該額度為上限，供應商將該特定買方之應收帳款債權轉讓予承購商。承購商基於便利性及債權安全性之考量，亦於訂立應收帳款承購契約時，要求供應商通知買方將來債權讓與之情事，嗣後於個別應收帳款原因關係成立時，供應商於商業發票上載明應收帳款債權轉讓予承購商，再將商業發票及出貨單等證明債權之文件交予承購商，

以取得融資或於債權屆清償期時取得貨款。當承購商與供應商成立應收帳款承購契約後，因供應商之客戶（即買方）往往不止一人，故承購商所承購之應收帳款債權，可能來自不同之買方。而承購商究竟承購何買方之應收帳款債權，尚須經過相關授信程序，並於同意承購後針對特定買方出具承購同意書，應認承購商與供應商係於雙方簽認承購同意書時，始就承購之標的、及該標的之債權讓與事宜達成合意，斯時始成立將來債權讓與契約，該讓與之將來債權則於因一定事實之發生而成為現實之債時，發生移轉之效力。

3.查上訴人與明雄公司雖分別於105年9月14日、106年12月20日簽訂甲契約書，惟該等契約書之約款內容完全相同，上訴人主張此係因明雄公司於簽立首份契約書後因董事長變更，故重新簽訂第二份契約書等語（見本院卷第169頁），合於該等契約書立約人欄之記載，應可信實。該等契約書之內容既係相同，首份契約書之效力亦不因明雄公司嗣後變更董事長而有更易，不生以新代舊之問題，應認渠等仍係於105年9月14日成立甲契約。細觀甲契約書之內容，雙方係約定上訴人承購明雄公司因買賣契約、勞務契約或其他債權契約，得對買方請求於一定清償期給付一定金額之應收帳款債權，明雄公司同意以上訴人名義之備償專戶，供買方存入應收帳款款項；明雄公司則指定其在上訴人開立之帳戶（即指定帳戶），作為上訴人依約給付明雄公司款項之用。至上訴人究竟承購明雄公司何客戶之應收帳款債權，則由明雄公司提出其與客戶之往來資料交予上訴人審核，上訴人就其同意承購之應收帳款債權，會簽發承購同意書予明雄公司，明雄公司應將其對經上訴人同意之買方所有應收帳款債權全數讓與上訴人。上訴人另要求明雄公司於首次出具「應收帳款讓與明細表」前以存證信函、通知函或其他經上訴人同意之方式將應收帳款債權讓與上訴人之事實通知買方，並於每次動用應收帳款額度時填具「應收帳款讓與明細表」，檢附載明上訴人所要求讓與字句之發票收執聯、扣抵聯影本及相關債權證

明文件交予上訴人。至於上訴人承購各筆應收帳款債權之價金，係於買方將應收帳款支付至備償專戶後，由上訴人扣除相關債務及費用後，如有餘額，存入指定帳戶；明雄公司得按應收帳款承購價金向上訴人申請融資，但買方未按期付款或發生上訴人認為屆期不能付款之虞之情事，上訴人得要求明雄公司買回該筆應收帳款（參見甲契約書第1條、第3條、第4條、第6條、第8條等約定，原審卷㈠第17-20頁、本院卷第183頁），與前述應收帳款承購契約之說明相符，堪認渠等在105年9月14日所成立之甲契約，即為應收帳款承購契約。

4.上訴人與明雄公司於105年9月14日成立甲契約後，雙方陸續簽認如附表三所示承購同意書（參見兩造不爭執之事項㈡），依上說明，應認雙方係分別於附表三所載日期，就上訴人承購明雄公司對被上訴人基於乙契約所生清潔費債權一事達成合意，並同時就該將來債權成立債權讓與契約，俟明雄公司實際對被上訴人提供清潔服務，得向被上訴人請求給付各期清潔費時發生債權移轉之效力。而系爭債權為甲3承購同意書額度到期日後始發生之債權，屬甲4承購同意書上訴人同意承購之標的，應認上訴人與明雄公司係於該同意書簽署日即108年9月5日，始就系爭債權成立債權讓與契約。

5.上訴人於原審亦主張：其與明雄公司就乙契約將來債權之讓與，係以「經上訴人出具承購同意書且經明雄公司用印確認」為停止條件，當條件成就時，即發生債權讓與之效力，故系爭債權係於108年9月5日發生債權讓與效力，至遲於明雄公司在109年1月14日、109年2月20日向其申請應收帳款融資時發生債權移轉效力（見原審卷㈠第161頁），亦同認其與應收帳款承購契約之供應商，係於雙方均簽認承購同意書時，始就承購之標的成立債權讓與契約。其事後改稱系爭債權係於105年9月14日即成立債權讓與契約，並發生移轉效果云云，乃以其與明雄公司在該日簽署甲契約書之框架合約後，持續、不間斷出具附表三之應收帳款承購同意書，將債

權讓與契約效力向後展延等語，為其論據（見本院卷第181-185頁）。惟甲契約書作為上訴人與明雄公司間應收帳款承購契約之框架合約，相關約款係說明在該契約關係中雙方之權利、義務及履約程序等事項，如前述，該框架合約內並未明訂該契約之買方為何人，買方及承購標的之特定乃承購同意書所約定之範疇。上訴人之說法，不啻將所有買方將來債權之讓與，均提前至框架合約簽訂日，顯非合理，亦於法無據，自非可採。至於上訴人與明雄公司共同簽認之附表三各份承購同意書中，雖均有「本同意書經貴公司（即供應商）用印確認並送達本行時，本同意書所載應收帳款即生債權移轉效力」等文字，合意約定將來債權發生移轉效力之時點。然債權讓與涉及三方之權利義務關係，將來債權之讓與復具有與現實債權讓與不同之特殊性，將來債權讓與效力之時點，應非屬讓與人及受讓人得以契約自治原則決定之事項，前開約定自無拘束被上訴人及本院之效力，併予指明。

㈡參加人於108年8月1日就系爭債權與明雄公司成立債權讓與契約：

1.參加人主張其與明雄公司於108年8月1日就系爭債權成立債權讓與契約，業據提出雙方簽署之應收帳款債權承購暨融資同意書為證（參見兩造不爭執之事項㈣）。該同意書明載：「本債權承購暨融資同意書係依貴公司（即明雄公司）委託本公司（即參加人）辦理之應收帳款承購暨融資業務及貴公司與本公司簽定之授信額度契約而制定，同意將下列應收帳款債權讓與本公司」等文字，並訂明買方為被上訴人、標的為明雄公司與被上訴人所簽清潔維護合約書所生債權等事項，足證雙方斯時對明雄公司讓與參加人乙契約所生清潔費債權一事，確已達成合意。參加人主張其已於108年8月1日就系爭債權與明雄公司成立債權讓與契約，堪信屬實。

2.上訴人雖稱前揭同意書應係事後製作，參加人並未於108年8月1日受讓系爭債權云云，並未提出具體證明，而係以參加人未與明雄公司簽訂應收帳款債權承購暨融資合約書（見本

院卷第209-212頁），而僅簽署含一般週轉金貸款約定之授信額度契約書，作為依據（見原審卷㈡第154-155頁）。然細觀參加人與明雄公司簽署之授信額度契約書（見原審卷㈠第305-310頁），其內已特約約定明雄公司對參加人之一般週轉金貸款，在1,200萬元之額度內，憑明雄公司開立予被上訴人之發票金額80%範圍內撥貸，並於撥貸前照會被上訴人，且以明雄公司對被上訴人之應收帳款按撥貸文件之貸款比率沖償貸款；被上訴人之應收帳款需匯入參加人指定專戶一次後始得動撥。另外200萬元額度，則須待被上訴人之應收帳款匯入參加人指定專戶後始得動撥（見原審卷㈠第310頁）。顯見該項貸款縱非應收帳款承購契約之授信業務，亦與明雄公司就乙契約之應收帳款有密切關係，明雄公司應使被上訴人將乙契約之清潔費匯入參加人指定專戶，此由明雄公司確實於108年8月1日出具通知函（見原審卷㈠第331頁），請被上訴人自108年8月10日起將乙契約貨款匯入丙帳戶，被上訴人並依此指示給付清潔費（見原審卷㈠第363-364頁丙帳戶交易明細表），即可得證，則參加人亦有可能基於該一般週轉金貸款契約，而要求明雄公司轉讓乙契約之清潔費債權。雖前述同意書所記載之債權讓與原因關係，並非一般週轉金貸款契約，然原因關係記載錯誤，並不影響債權讓與契約之效力；況觀諸明雄公司與被上訴人於該同意書簽署後簽立之附表二乙5合約書（見原審卷㈠第137-141頁），乃明確約定被上訴人應將清潔費匯入丙帳戶，此作法核與明雄公司簽認甲1至甲3承購同意書讓與乙契約將來債權後，即在事後與被上訴人簽訂乙契約清潔維護合約書時，與被上訴人約定清潔費應匯入甲備償專戶之作法相同，亦足作為明雄公司於108年8月1日時，確有同意讓與乙契約將來債權予參加人之證明，上訴人否認前開同意書之真實性，並否認參加人已於108年8月1日受讓系爭債權，為本院所不採。

㈢承前所述，可知明雄公司分別於108年8月1日、108年9月5日分別與參加人、上訴人就乙契約之清潔費將來債權，成立債

權讓與契約，且讓與標的皆包括系爭債權，堪認明雄公司就系爭債權為雙重讓與。而在債權雙重讓與之場合，應以先訂立讓與契約之第一受讓人，依「債權讓與優先性」原則取得讓與之債權（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1834號判決參照）。準此，系爭債權應由參加人取得，而非上訴人，故上訴人依乙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給付如附表一所示之本息，即非有理。

七、綜上所述，上訴人依乙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給付如附表一所示本息，非屬正當，不應准許。從而原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所持理由雖與本院不同，惟結論並無二致，仍應予維持。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九、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9　　日

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　官　陳秀貞

法　官　蔡世芳

法　官　陳婷玉

附表一（上訴人請求明細）：

編號	內容	本金	利息
1	109年1月清潔費	4,602,728元	自109年3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
2	109年2月清潔費	4,602,728元	自109年4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
合計		9,205,456元	

附表二（明雄公司與被上訴人就乙契約簽署之清潔維護合約書）：

編號	合約期限	被上訴人付款應匯入帳戶
乙1	105年1月1日至105年12月31日	甲契約指定帳戶
乙2	106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	甲備償專戶
乙3	107年1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	甲備償專戶
乙4	108年1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	甲備償專戶
乙5	109年1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	丙帳戶

附表三（上訴人就甲契約出具之應收帳款承購同意書）：

編號	簽署日期	依據	內容
甲1	105年9月14日	105年9月14日應收帳款承購契約書	買方：被上訴人 交易條件/商品：清潔服務 承購額度：8,750仟元 額度到期日：106年8月31日
甲2	106年8月24日	105年9月14日應收帳款承購契約書	買方：被上訴人 交易條件/商品：清潔服務 承購額度：11,250仟元 額度到期日：107年8月31日
甲3	107年7月30日	106年12月20日應收帳款承購契約書	買方：被上訴人 交易條件/商品：清潔服務 承購額度：11,250仟元 額度到期日：108年8月31日
甲4	108年9月5日	106年12月20日應收帳款承購契約書	買方：被上訴人 交易條件/商品：清潔服務 承購額度：11,250仟元 額度到期日：109年8月31日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

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 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9　　日

書記官　陳盈璇